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内工大 党巡办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做好巡察整改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，2023年1月9日，第三轮巡察工作组向后勤管理处党委等8个被巡察单位反馈了巡察意见，指出了巡察中发现的主要问题，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。为持续深入推进整改落实，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整改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巡察整改工作方案。被巡察单位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工作机制，列出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。领导班子按照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主动认领责任，研究整改举措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实。被巡察单位制定的巡察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报送党委巡察办。

二、报送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告。被巡察单位按照《内

蒙古工业大学党委巡察整改工作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按照整改落实的有关要求，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对照传达巡察反馈情况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三张“清单”情况、专题民主生活会（或组织生活会）召开情况、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党委巡察办。

**三、开展巡察整改情况汇报。**学校拟定于4月召开校党委第二轮巡察、第三轮巡察的整改工作情况汇报会，评估检查被巡察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。被巡察单位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在逐条逐项抓好巡察整改任务的基础上，坚持举一反三，不断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，切实将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工作、融入深化改革、融入全面从严治党、融入班子队伍建设，推动巡察成果落地落实。

各有关单位的巡察整改方案、整改台账、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报告等纸质材料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于3月5日前报党委巡察办（明德楼522室，电子文档需刻录光盘一并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青格乐

联系电话：0471-3600771

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